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221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一路4號

受文者：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003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念宜

電話：02-2772-1370分機：633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nylin@moea.gov.tw

主旨：檢送貴公司申請台南廠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
1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8月19日送達之申請書(案件申請編號10900049810)及申請資料，暨「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本部審核，同意貴公司申請變更之出廠試驗設備項目、其試驗標準、試驗範圍及相關登載事項如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所列。
- 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申請變更。認可登記證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申請展延，逾期失效。
- 四、貴公司應維持認證資格之有效性，請於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認證資格屆滿前，向原認證單位申請展延，並於展延後1個月內將展延證明文件寄送本部能源局。
-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含影本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證書號碼：10103010080-2 號

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 認可登記證

茲據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台南廠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一路4號)

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變更，業經查核相符，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之規定認可，登記事項如下：

初次認可日期：101年10月11日

認可有效期間：108年10月11日至111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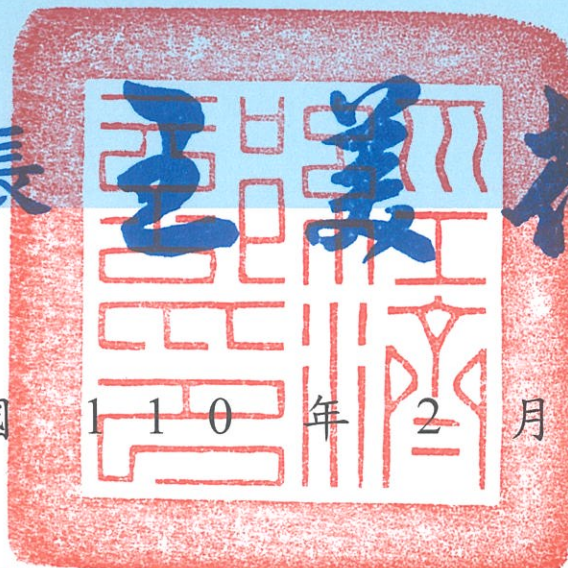
(本登記證應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申請展延，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認可範圍：詳見續頁，本次認可變更事項自核證日起生效。

備註：1.本認可登記證初次認可日期101年10月11日，有效期限至108年10月10日。

2.第1次展延認可日期108年10月11日，有效期限展延3年至111年10月10日。

部長



王美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換發



證書號碼：10103010080-2 號

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 認可登記證(續頁)

認可範圍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高壓配電盤

產品類別及規格：3 Φ , 24 kV Max, 1250 A Max, 60 Hz

試驗類型：出廠試驗

試驗項目：

1. 構造檢查
2. 主回路及輔助回路商用頻率耐電壓試驗
3. 主回路電阻量測
4. 機構動作試驗
5. 配線之確認及電氣動作試驗

試驗範圍：同產品類別及規格

試驗標準：

變更前	變更後
CNS 3990(84)	CNS 3990(84)
CNS 3991(84)	CNS 3991(84)
CNS 15156-1(102)	CNS 15156-1(102)
CNS 15156-200(100)	CNS 15156-200(100)
IEC 62271-1(2007)	IEC 62271-1(2017)
IEC 62271-200(2003)	IEC 62271-200(2011)

報告簽署人：

變更前	變更後
郭照金、鍾雨禾、陳明宗	邱健寶、田新民、鄭銘育

其他註記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適用非 LSC2B 結構型式。	-

(以下空白)